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进辉：_____

张德贤：_____

闫建涛：_____

杨 冰：_____

年 月 日